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（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）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1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1562500 號函

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前停車位置（原處分函誤載為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之○○號，嗣以 95 年 5 月 1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193 3100 號函更

正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以鋼管、水泥等材料，增建高度 1 層約 0.3 公尺，面積約 1.5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、第 86 條等規定，乃以 95 年 4 月 11 日

北市工建字第 09561562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。上開處分函於 95 年 4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

人不服，於 95 年 5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，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，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第 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造，係指左列行為：.....二、增建：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。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，應視為新建。」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」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：一、建造執照：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修建，應請領建造執照。」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，依左列規定，分別處罰：一、擅自建造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

緩，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」

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，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，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，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。」

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：「本要點之用語定義如下：（一）新違建：指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。……」第 5 點規定：「新違建應查報拆除。

.....

」第 19 點第 2 項規定：「設置於法定空地上之餐飲業油煙廢氣處理設備，其高度在 1.5 公尺以下，體積在 6 立方公尺以下，其附屬排煙管突出建築物外牆面在 50 公分以內，斷面積未超過 0.3 平方公尺，且未占用騎樓地、開放空間、法定停車空間、巷道或防火間隔（巷）者，拍照列管。」

行為時臺北市政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委任本府

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。..... 公告事項：
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.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排油煙管非新增建事項，且其位置乃在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及樓上樓梯進出口之區隔處。其上花盆造景等物為該址設計公司後來新增建之物，以作為美化之用，並非訴願人所有，如有不妥，請另洽其所有人改善。

三、按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卷查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前停車位置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未經核准而以鋼管、水泥等材料，增建高度 1 層約 0.3 公尺，面積約 1.5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經原處分機關派員現場勘查，認系爭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、第 86 條等規定，構成違建，依法應予拆除；此有違建查報案件明細表、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查報應予拆除，洵屬有據。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排油煙管非新增建事項，且其位置乃在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及樓上樓梯進出口之區隔處乙節。惟稽之原處分卷附之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建物使用執照之平面圖所示，系爭構造物既位於核定之停車位置上，即無前揭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19 點第 2 項有關拍照列管規定之適用。是訴願所辯，尚難據之而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構造物為增建違建查報應予拆除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